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作废合计 80,000 股。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嶂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黄治家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刘雪生

2025 年 5 月 28 日